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2,958	15,514
其他收入		268	31,165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淨額	11	25,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10	3,26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62)	(5,91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4,898)	81,844
經營(虧損)溢利		(91,172)	122,610
融資成本		(1,286)	(5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94	303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88,364)	122,361
稅項	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88,364)	122,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839)
期內(虧損)溢利		(88,364)	121,52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13)	(1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8,577)</u>	<u>121,50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8,364)	121,522
非控股權益		—	—
		<u>(88,364)</u>	<u>121,52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8,577)	121,504
非控股權益		—	—
		<u>(88,577)</u>	<u>121,50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4.78)</u>	<u>48.0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u>	<u>(0.3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4.78)</u>	<u>47.8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u>	<u>(0.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	1,2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41,588	37,094
商譽		–	–
無形資產	7	82,5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124,894	38,298
流動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8	500,215	273,919
應收貸款	9	245,813	60,082
其他應收款項		2,834	13,994
有抵押存款		–	5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010	134,610
		811,872	483,1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200	28,603
衍生財務工具		–	–
		27,200	28,603
流動資產淨值		784,672	454,5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9,566	492,858
非流動負債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	84,461
資產淨值		909,566	408,3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1,083	43,938
儲備		628,483	364,45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909,566	408,397
非控股權益		–	–
股權總值		909,566	408,39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該項經審核準則引進多項主要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相關交易成本（股份及債務發行成本除外）將於產生支銷；
- 於被收購方之現有權益將於擁有權權益日後出現變動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將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
- 商譽按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因收購而承擔之負債後之金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載有多項修訂,釐清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方法,並允許倘無形資產之可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可將該等無形資產合併作一項單一資產計算。

本集團修訂其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規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新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並不影響期內收購兩家附屬公司—時美投資有限公司及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會計方法,原因為該等收購事項並不涉及重大之收購相關交易成本,亦無涉及任何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附屬公司在其控制權仍屬集團所有時,其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會確認為股權交易。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倘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該項原則亦透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後修訂擴展至出售聯營公司之情況。本集團已在特定過渡條文之規限下追溯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主要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證券買賣及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提供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盈利淨額及 源自相關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614	-	-	11,614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1,344	-	1,344
總營業額	11,614	1,344	-	12,958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113,326)	1,355	(8,749)	(120,7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3,2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淨額				25,000
稅項				-
期內虧損				(88,3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提供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盈利淨額及 源自相關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4,603	-	-	14,603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911	-	911
總營業額	14,603	911	-	15,514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96,222	30,702	(4,866)	122,0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3
稅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2,3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39)
期內溢利				121,522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提供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500,215</u>	<u>245,813</u>	<u>149,150</u>	895,1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41,588</u>
				<u>936,76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千港元	提供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u>273,919</u>	<u>104,511</u>	<u>100,651</u>	479,0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7,094</u>
				<u>521,461</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442	-	442	-	546	546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680	-	2,680	1,596	1,798	3,394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	-	1	-	-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攤銷	1,286	-	1,286	322	-	322
	<u>1,286</u>	<u>-</u>	<u>1,286</u>	<u>322</u>	<u>-</u>	<u>322</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期內已發行1,848,558,000股(二零零九年(重列):254,68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88,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22,361,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 83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255,979,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本公司股份之基本加權平均數1,052,121,000股,另加假設期內所有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被視為將予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351,000股,並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122,361,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信 千港元	天津市凱聲 千港元	天華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8,316	3,272	-	41,588	103,601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	91,993
減值虧損	-	-	-	-	(158,500)
	38,316	3,272	-	41,588	37,094

(a) 於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天華」)之投資

謹此提述二零零九年年報及相關公佈。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及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Shinning Global」)而投資於天華，總代價為158,500,000港元。由於銀行向天華授出銀行信貸須辦理冗長之行政程序，令天華取得所需流動資金作為開展生產業務之營運資金一事受到不利影響。截至年結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作出最後一期注資24,149,000港元(3,100,000美元)，原因為天華之試運行及正式營運仍要推延產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相信，出現該等不確定因素將增加本集團於天華之投資風險。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收回於天華之投資之剩餘價值之可能性不大，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計提全數減值虧損158,000,000港元。

鑑於天華業務之不明朗前景，管理層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對溢威進行自動清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自動清盤陳述書及委任臨時清盤人通知書已獲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自動清盤程序已經展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高等法院判令，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獲委任，而於報告期結束日，溢威仍處於清盤程序中。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溢威及本公司董事楊明光先生(「楊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溢威之認購股份之代價為7,500,000美元，而截至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已向溢威支付4,400,000美元作為向天華之注資。餘下3,100,000美元(24,149,000港元)未支付款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按成本

增加—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及於報告期結束日 82,500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以下各項權利：(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三塊林地之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及(ii)分佔該等林地之50%可分派溢利。

於收購之日，該等權利之公平值獲評估為82,5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對該等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進行之估值(當中考慮類似資產最近之交易價格)而釐定。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重新發出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該三塊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六零年一月七日止為期50年。

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期／年初	273,919	98,748
購入	530,176	311,080
出售	(178,982)	(162,748)
公平值調整	<u>(124,898)</u>	<u>26,839</u>
於報告期結束日	<u>500,215</u>	<u>273,919</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日在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9.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指：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貸款	(a)	247,272	61,553
呆帳撥備		<u>(1,459)</u>	<u>(1,471)</u>
	(b)	<u>245,813</u>	<u>60,082</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i)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ii)貸款結餘1,459,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已全數減值；(iii)餘下貸款結餘245,813,000港元均無逾期；(iv)貸款結餘170,669,000港元乃以借款人證券經紀帳戶內之淨權益作擔保（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82,000港元）；及(v)貸款結餘75,144,000港元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b) 授出貸款已獲主管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受其監察。有關執行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有關執行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245,8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82,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10. 收購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收購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六日	豐域國際有限公司 (「豐域」)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9,200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九日	時美投資有限公司 (「時美」)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60,000

本集團於收購時美後已迅速將其出售。更多詳情及財務影響載於附註11。

就收購豐域而言，下文概述已付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於收購日期概無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代價：	
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	79,200
已轉讓代價總額	<u>79,200</u>
	千港元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82,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8)</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2,462
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u>(3,262)</u>
	<u>79,200</u>

本公司已發行33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豐域之代價。豐域持有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持有中國多塊林地50%權益之特許權利及50%之可分派溢利。就該等收購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應用市場法釐定。

交易成本並無計及已轉讓代價，惟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行政開支內。發行股本工具概無任何應佔成本。

就收購豐域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負商譽3,262,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代價79,200,000港元之差額。負商譽已於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除負商譽外，自收購以來，已收購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時美之代價。時美持有捷勝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持有中國廣州一項物業。該物業為一幢二十層綜合樓宇，名為集富大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時美之全部權益，代價為85,000,000港元。期內已確認出售盈利淨額約25,000,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並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15,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
應繳利得稅	(582)
遞延稅項負債	(6,926)
	<hr/>
	107,797
	<hr/> <hr/>

千港元

代價：

出售之現金代價	85,000
收購時發行之股份公平值	<u>(60,000)</u>

已確認盈利淨額 25,000

出售盈利淨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期內虧損。

1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結算日後事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有意與一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專業投資者共同投資一公司集團（「目標集團」）。於該項投資下，本集團將作為共同投資者，夥同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認購目標集團之權益。本集團已向私募股權基金發出不具約束力之意向，表示本集團將就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承擔最多78,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當於目標集團股權約22.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與託管代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專業投資者訂立一份文件託管協議及修訂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合夥文件已經生效，據此，本集團已同意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Pan Fortune」）投資10,000,000美元於目標集團，並附有選擇權，倘若牽頭投資者有意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投資，牽頭投資者擁有選擇權要求所有其他投資者（包括本集團）按作價不低於牽頭投資者提呈予該名人士之價格，出售彼等各自之投資。上述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同日，本公司與一名董事訂立一份認沽權協議，倘若股東未有批准上述投資，本集團亦將有權要求該名董事按Pan Fortune已付之原有代價，收購(i) Pan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 Pan Fortune於目標集團之投資。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配售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21,550,000港元，用於日後潛在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一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1,25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1港元予以發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天津汽車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50%股權。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以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等業務。於回顧期內，天津市凱聲之銷量有所增長，加上成本控制行之有效，故整體業務已見改善，並為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貢獻590,000港元。即使中國汽車銷售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將面對存貨增加及需求減少等問題，天津市凱聲亦將致力維持其表現。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一般航空銷售代理、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於報告之回顧期間，金信之整體溢利隨着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及貨櫃吞吐量增加而有所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帶來3,510,000港元之貢獻。假若市場走勢及市況維持不變，金信於本年度下半年將繼續維持相對強勁之表現。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作短期投資。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出售若干證券錄得已變現溢利約9,170,000港元，而投資組合則錄得未變現虧損124,900,000港元。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利用部分現金盈餘向不同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年利率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於回顧期內，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溢利1,35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完成收購時美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時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廣州市之二十層綜合樓宇。於完成日期，該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市值60,000,00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時美投資有限公司，作價85,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及出售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溢利25,000,000港元。

林地權益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Square Limited完成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7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4港元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一塊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林地合約權益之50%權益。該塊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約為36,735畝。

碳纖維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上一份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持有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合共42.86%權益）之董事議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28A條對溢威進行自動清盤。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溢威之臨時清盤人，以保障及確定本公司於溢威之投資之剩餘價值。本集團去年之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投資計提減值虧損158,5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向一間共同投資企業投資合共10,000,000美元，該公司乃為取得一個接受投資集團之股本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控制權而成立，而後者為汽車零件供應商，對象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零部件市場。該項投資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項投資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擬持有該項投資作為持作出售投資。該項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91,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22,610,000港元），而營業額為12,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10,000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88,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21,52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期內所持證券組合產生未變現虧損124,9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為其業增加進行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0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61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是由於期內增加進行放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活動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6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09,5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400,000港元），總資產值約為936,7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4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4,6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5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9.85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9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43,938,446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0.32港元之行使價，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4,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24,483,76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就供股完成發行1,098,461,165股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99,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6,224,188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2,448,376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2,448,376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2,448,376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發行價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3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中國雲南省之林地權益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按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發行60,988,080股股份。本公司已從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完成日期之股價每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中國廣州市一幢二十層綜合樓宇之代價。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58,000港元銀行存款已作為與若干銷售合約有關之或然保固責任及交付責任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已解除所有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欠或動用該等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其他資料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分別約有14名及1名僱員。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優點而釐定，並根據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期內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承配人（合計）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2港元	-	43,938,446股	43,938,446股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兼任本集團之署理主席。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組成。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refront.com.hk>) 「關聯投資者」項下之「新聞公佈」內。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對全體盡責忠誠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以及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溫耒先生、莊友道先生及林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